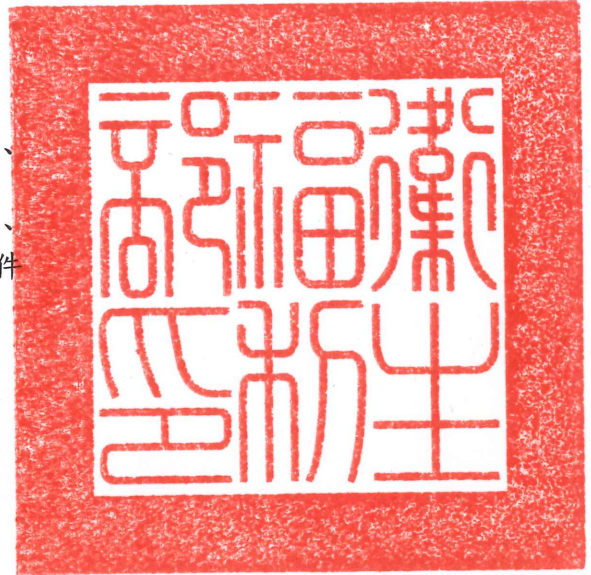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360665號  
附件：附件1-診療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首申）、  
附件2-診療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非首  
申）、附件3-診療認證作業程序（首申）、  
附件4-診療認證作業程序（非首申）、附件  
5-修訂對照表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及「111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（如附件1至4）。

依據：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1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與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之相異處，詳附件5對照表。
- 二、111年度公告認證基準、評分說明及作業程序如附件，請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([www.hpa.gov.tw](http://www.hpa.gov.tw))。

部長陳時中